# 臺南市 109 年中等以下學校高爾夫聯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24566B 號核定辦理
- 二、目的:為推廣青少年高爾夫,激發學習之興趣,帶動高爾夫基層扎根教育訓練,使學生習得終身休閒之運動項目,並強化青少年參與高爾夫學習之人口及產出優秀競技之選手,以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三級學校為對象,藉「開球、切球、推球(Drive、Chip & Putt,簡稱 DCP)」競賽帶動訓練,並以篩選手段,每月辦理校際「擊遠擊準大賽」;每季辦理「3洞比桿賽」,擇優獎勵學校與選手,以全面激勵學生參與高爾夫運動、落實高爾夫校園基層扎根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 主辦單位:長榮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:南一高爾夫球場
- 六、比賽時間:
  - (一)擊遠擊準大賽: 109年9月30日、109年10月23日、109年11月6日、109年12月7日。
  - (二)3洞比桿賽:109年10月23日、109年12月7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
  - (一)擊遠擊準大賽:南一高爾夫球場
  - (二)3 洞比桿賽: 南一高爾夫球場。
- 八、競賽組別:
  - (一)高中男子組(高男組)
  - (二)高中女子組(高女組)
  - (三)國中男子組(國男組)
  - (四)國中女子組(國女組)
  - (五)國小四五六年級男子組(小男 A 組)
  - (六)國小四五六年級女子組(小女 A 組)
  - (七)國小一二三年級男子組(小男B組)
  - (八)國小一二三年級女子組(小女B組)

## 九、比賽類別:

- (一)團體賽:(以學校為單位)
  - 1. 擊遠擊準大賽: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3組。
  - 2. 3洞比桿賽: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3組。
- (二)個人審:
  - 1. 擊遠擊準大賽: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 A、小女 A、小男 B、小女 B 共 8 组。
- 2. 3 洞比桿賽: 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 A、小女 A、小男 B、小女 B 共 8 組。 十、 參賽資格:
  - (一)須具有高中/國中/國小在學學籍。
  - (二)擊遠擊準大賽:對高爾夫有興趣之同學皆可報名。
  - (三)3洞比桿賽:
    - 1. 第一場報名資格:
      - (1) 曾經參加 18 洞以上比桿賽且有成績紀錄者。
    - 2. 第二場報名資格:
      - (1) 前一季擊遠擊準大賽(包括開球擊遠、切球擊準、推球擊準等三項)三項競賽總和成績比序在第一月各組前 1/2,且任一項成績不得為 0 分者。
      - (2) 前一季3洞比桿賽各組名列前8名者。

## (3) 曾經參加 18 洞以上比桿賽且有成績紀錄者。

# 十一、 報名細則:

- (一)報名截止時間:109年9月18日17:00時止。
- (二)保證金:每位選手 NT\$100 元,於比賽完成後退還。
- (三)報名所需資料:於網路填報報名資料、保證金(郵局現金袋)、學生證(或 在學證明)電子檔上傳填報表單。
- (四)報名方式:網路表單填報
  - (1)報名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RY9194znStEurHJr9">https://forms.gle/RY9194znStEurHJr9</a>(右側 QR Code 連結登入)。
  - ※報名後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已收到報名表並於3天內將保證金繳 交至承辦單位,報名截止後,承辦單位一概不予受理。
  - ※需待核對報名表及保證金後,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五)學生報名時需上傳參賽選手學生證檔案(或在學證明)備查。
- (六)保證金繳交方式:請使用郵局現金袋方式寄至「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 長榮大學 體育室 林玫沂小姐收」,或直接至長榮大學體育室繳交費用,現金袋請註明參審人員之學校單位及姓名。
- (七)報名相關聯絡人:林玖沂小姐 電話:(06)2785123#1551。
- (八)本活動擊遠擊準大賽人數上限為 300 人次, 3 洞比桿賽人數上限為 100 人次, 若報 名人數超出上限, 具臺南市身分者為優先採算。

# 十二、 擊遠擊準大賽比賽方式、名次判定及平手時之解決:

(一)開球擊遠審:(最優成績為100分)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5顆球,以其被判定有效範圍最遠之前4顆為其個人成績。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。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,以他們被判定最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;如仍相同時,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;如仍相同時,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,餘依此類推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,則各在指定之開球區再擊球一次或數次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則依序排列,如有平手時,採並列方式。距離(碼數)、分數換算如下表:

分數	距離(碼數)	分數	距離(碼數)
25	341 以上	12	211~220
24	331~340	11	201~210
23	321~330	10	191~200
22	311~320	9	181~190
21	301~310	8	171~180
20	291~300	7	161~170
19	281~290	6	151~160
18	271~280	5	141~150
17	261~270	4	131~140
16	251~260	3	121~130
15	241~250	2	111~120
14	231~240	1	101~110
13	221~230	0	100以下

※測量儀器以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所測碼數距離為準(儀器設定以含滾動之最遠距離為 主),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,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

# (二)切球擊準賽:(最優成績為45分)

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(12公尺、7公尺、5公尺)的特定位置向指定的球洞各切3顆球,該指定球於離洞口0.25公尺、0.5公尺、1公尺、1.5公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,球直接進洞者得5分、球靜止於0.25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4分、球靜止於0.5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3分、球靜止於1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2分、球靜止於1.5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1分。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,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,以距離12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,如仍相同時,則以距離7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,如仍相同時,則以距離5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,則在指定之距離12公尺處各再切球一次或數次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,如有平手時,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,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※切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一所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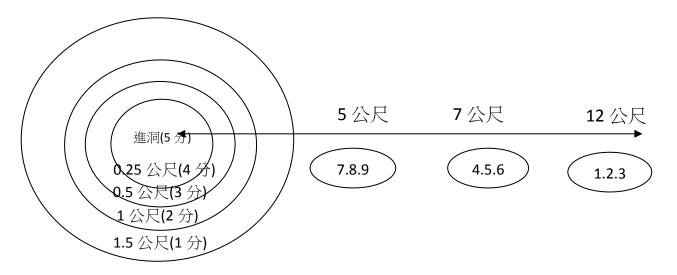
# (三)推球擊準賽:(最優成績為45分)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(分別為7公尺、5公尺、2公尺)的特定位置向指定的球洞各推3球,該指定球於離洞0.25公尺、0.5公尺、1公尺、1.5公尺各畫一圓形的框線,球直接進洞者得5分、球靜止於0.25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4分、球靜止於0.5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3分、球靜止於1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2分、球靜止於1.5公尺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1分。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,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,以距離7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,如仍相同時,則以距離5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,如仍相同時,則以距離2公尺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,則在指定之距離7公尺處各再推球一次或數次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,如有平手時,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,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※推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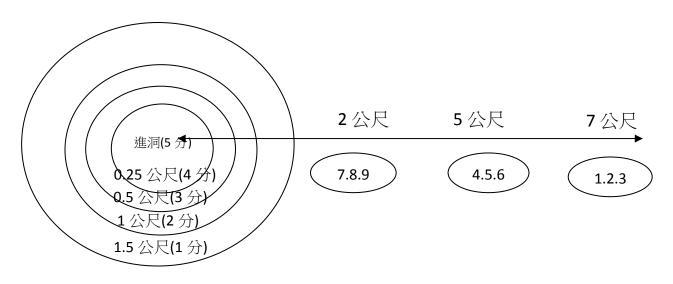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(四)成績判定:

- 1. 擊遠擊準大賽(三項滿分為 190 分,積分高者勝):各競賽組之選手按其在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之分數加總,分數最高者為優勝,如優勝者成績相同時,以開球擊遠距離較遠者勝;如再相同時,則以切球分數較優者勝;若再相同時,則以推球分數較優者勝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,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,如有平手時,採並列方式。如有任一項 0 分,則不予排名。
- 2. 3 洞比桿賽(桿數低者為勝): 3 洞加總桿數為其成績,桿數低者為勝;如桿數相同, 則以最後 1 洞成績低者為勝,如再相同,則以第 2 洞低者為勝,如 3 洞成績皆相同, 則於指定之球洞,以擊遠方式決定,在球道上最遠者獲勝(出界者或球位未靜止在 球道上皆為失敗,不計成績),各洞標準桿,依場地現場配置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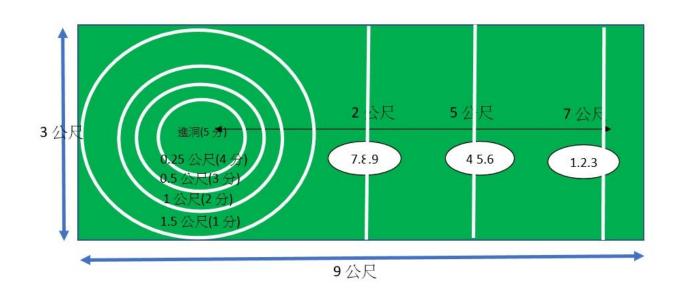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: 切球場地示意圖:



附圖二:推球場地示意圖:



請協助訪價:高爾夫擊遠擊準大賽用揮桿、推桿及切桿訓練、測驗用人工草皮墊(示意圖)



第4頁,共6頁

## 十三、 三洞賽開球梯台:

- (一)高中男子組:白色發球台。
- (二)高中女子組:紅色發球台。
- (三)國中男子組:白色發球台。
- (四)國中女子組:紅色發球台。
- (五)國小四-六年級男子組:特設發球台。
- (六)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下男子組:特設發球台。
- (七)國小四-六年級女子組:特設發球台。
- (八)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下女子組:特設發球台。

# 十四、 獎 勵:

## (一)頒發獎項標準:

- 1. 參賽 16 人(隊)以上:前8名頒發獎狀乙幀,總決賽前3名。
- 2. 參賽 14 或 15 人(隊):前7名頒發獎狀乙幀,總決賽前3名。
- 3. 參賽 12 或 13 人(隊):前6名頒發獎狀乙幀,總決賽前3名。
- 4. 參賽 10 或 11 人(隊):前5名頒發獎狀乙幀,總決賽前3名。
- 5. 参賽8或9人(隊):前4名頒發獎狀乙幀,總決賽第1名另。
- 6. 参賽6或7人(隊):前3名頒發獎狀乙幀,總決賽第1名另。
- 7. 参賽4或5人(隊):前2名頒發獎狀乙幀,總決賽第1名另。
- 8. 參賽2或3人(隊):第1名頒發獎狀乙幀,總決賽第1名另。

# (二)比賽獎勵:

- 1. 個人賽-擊遠大賽: 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 A、小女 A、小男 B、小女 B、 共 8 組: 開球擊遠賽之分數加總最高者為各組優勝者,並依各組參賽人數頒獎。
- 2. 個人賽-擊遠擊準三項全能賽: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A、小女A、小男B、小女B共8組: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之分數加總最高者為各組優勝者,並依各組參賽人數頒獎。
- 3. 個人賽-3 洞比桿賽:區分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 A、小女 A、小男 B、小女 B 共 8 組,總桿數低者為勝,並依各組參賽人數頒獎。
- 4. 團體賽-擊遠擊準大賽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3組):所屬學校之選手完成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三項者得列名該競賽組成績排序及名次。各組比賽前8名選手可得團體積分,依序為第1名得10分、第2名得8分、第3名6分、第4名5分、第5名4分、第6名3分、第7名2分、第8名1分。各組團體總分高者獲勝,並依各組參賽隊數頒獎。
- 5. 團體賽-3 洞比桿賽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共3組):所屬學校之選手完成3洞賽者得列名該競賽組成績排序及名次。各組比賽前8名選手可得團體積分,依序為第1名得10分、第2名得8分、第3名6分、第4名5分、第5名4分、第6名3分、第7名2分、第8名1分。各組團體總分高者獲勝,並依各組參賽隊數頒獎。

## 十五、 其他規定事項:

- (一)選手到場比賽時,請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,以備查核學生身份。
- (二)如遇惡劣天候時,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- (三)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,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,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。且不得說髒話、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 行為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需著贊助之服裝及個人之高爾夫鞋(或運動鞋)、襪子下場,不得穿著牛仔褲,如欲 著短褲褲長需及膝,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五)無故缺席者停止一年參賽資格。

# 十六、 器材設備:

- (一)比賽用球桿:開球、切球、推球比賽均不限球桿,惟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 之合格商品項目,並於報到時登記比賽球桿廠牌及型號。
- (二)比賽用球:擊遠比賽統一使用大會指定用球,擊準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、型號之球, 但必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- 十七、 比賽編組:另依報名人數及組別公告於承辦單位網站(長榮大學體育室網頁-訊息中心)。
- 十八、 比賽規則: 2020 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。比賽期間委員會已指派裁判執行,裁判之裁 決即為最終裁決。
- 十九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異動將另行於承辦單位網頁公告(長榮大學體育室網頁-訊息中心)。